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劉碧琴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bufup5012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20042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42106_ATTACH1.pdf、376735100E_1120042106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42106_ATTACH3.pdf)

主旨：函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培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8302號函辦理。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暨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及閩東語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及閩東語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考試相關資訊可至計畫官網查詢：https://ipse.ntcu.edu.tw/。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人員參加旨揭培訓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 予公(差)假，且自培訓日2年內可擇日覈實補休。

教務處　112/05/05 14:52
1120003187　有附件

五、另本案係新課綱之重要研習，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六、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七、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一)培訓課程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192，email：tphht2022@gmail.com

(二)認證考試聯絡人：游先生，電話(06)2133111分機179，email：tphht2021@gmail.com。

正本：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

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5/05 13:58:47

裝

訂

線